

第一篇

综合报告

第一章

2016 年中国物流业发展的环境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我国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健康发展，物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改善，资源要素环境持续趋紧，社会诚信环境趋于规范，生态环保环境要求进一步提高。

一、国民经济环境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6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74.41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处在调控预期目标区间。我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3.2%，仍是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如图 1 所示）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7 万亿元，增长 3.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8.6%；第二产业增加值 29.62 万亿元，增长 6.1%，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9.8%；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 万亿元，增长 7.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51.6%，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如图 2 所示）

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53980 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年国民总收入 74.2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9%。

（一）工业生产

工业生产企稳回升。2016 年，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4.7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如图 3 所示）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0%；集体企业下降 1.3%，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4.5%；私营企业增长 7.5%。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1.0%，制造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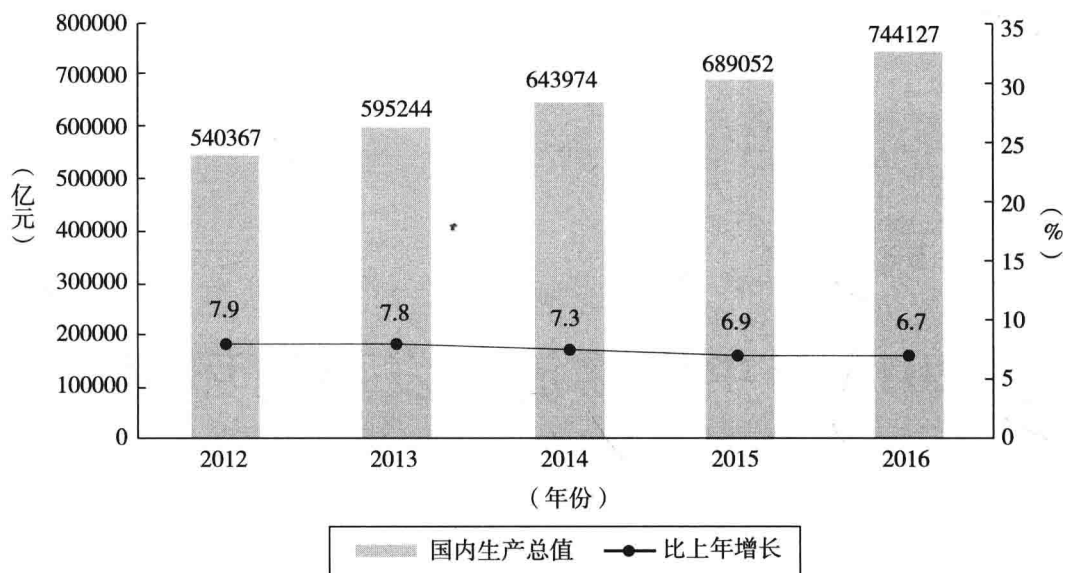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6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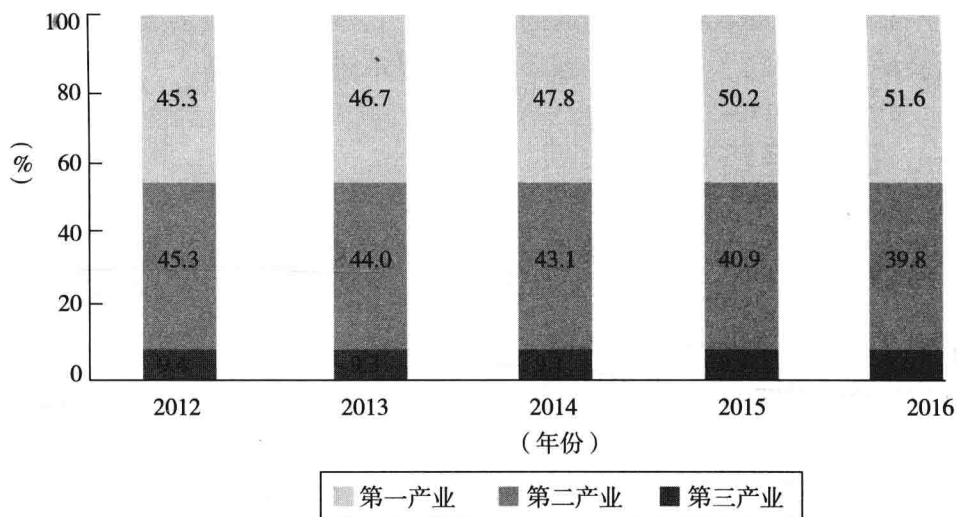


图2 2012—2016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5%。

（二）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保持较大贡献。2016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2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6%。2016 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4.6%，比上年提高 4.9 个百分点，比资本形成总额高 22.4 个百分点，经济增长的驱动过于依赖投资的局面有所改变。（如图 4 所示）

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8.58 万亿元，增长 10.4%；乡村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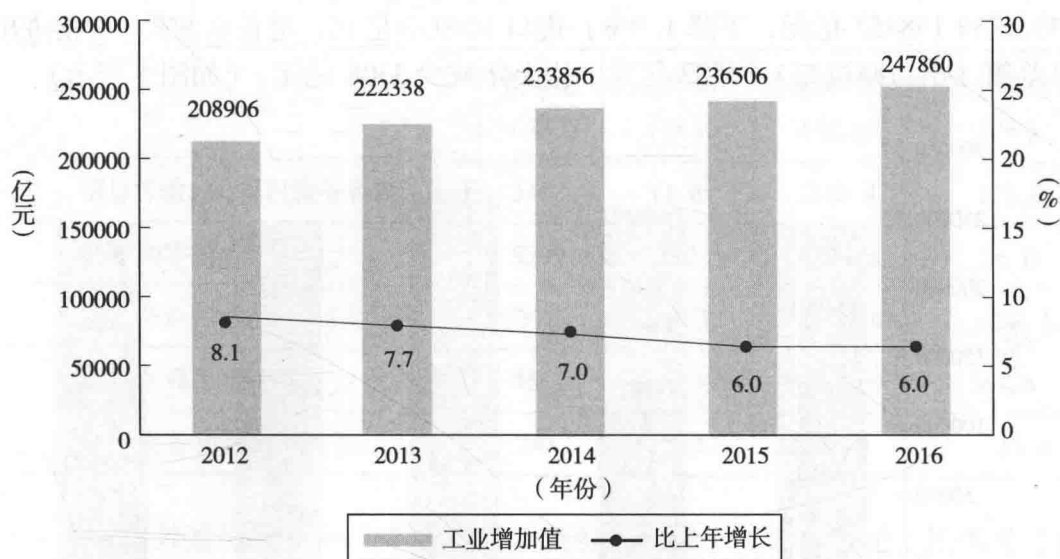


图3 2012—2016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品零售额 4.65 万亿元，增长 10.9%。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29.65 万亿元，增长 10.4%；餐饮收入额 3.58 万亿元，增长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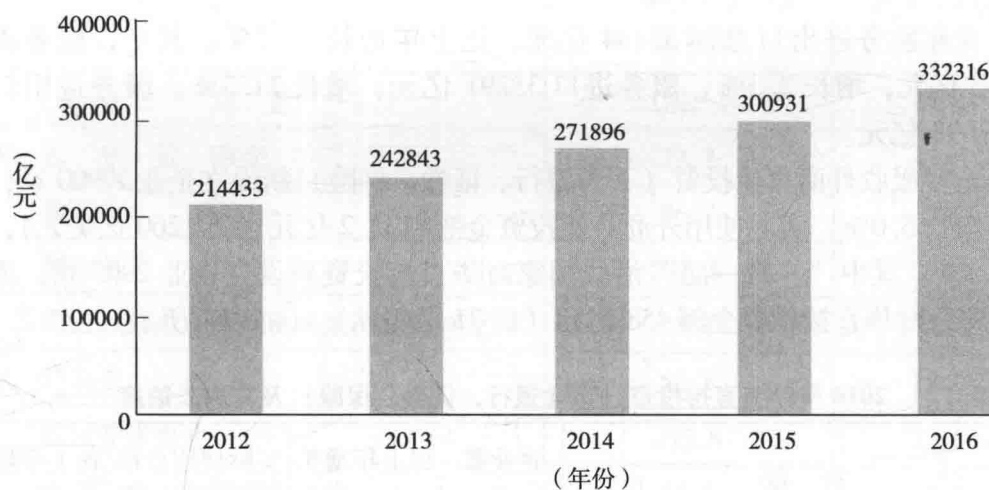


图4 2012—2016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全年网上零售额 515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2%。其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41944 亿元，增长 25.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2.6%。

（三）进出口贸易

对外贸易保持较高顺差。2016 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4.34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0.9%，降幅比上年收窄 6.1 个百分点，扭转了较大降幅的局面。其

中，出口 138455 亿元，下降 1.9%；进口 104932 亿元，增长 0.6%。货物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33523 亿元，比上年减少 3308 亿元。（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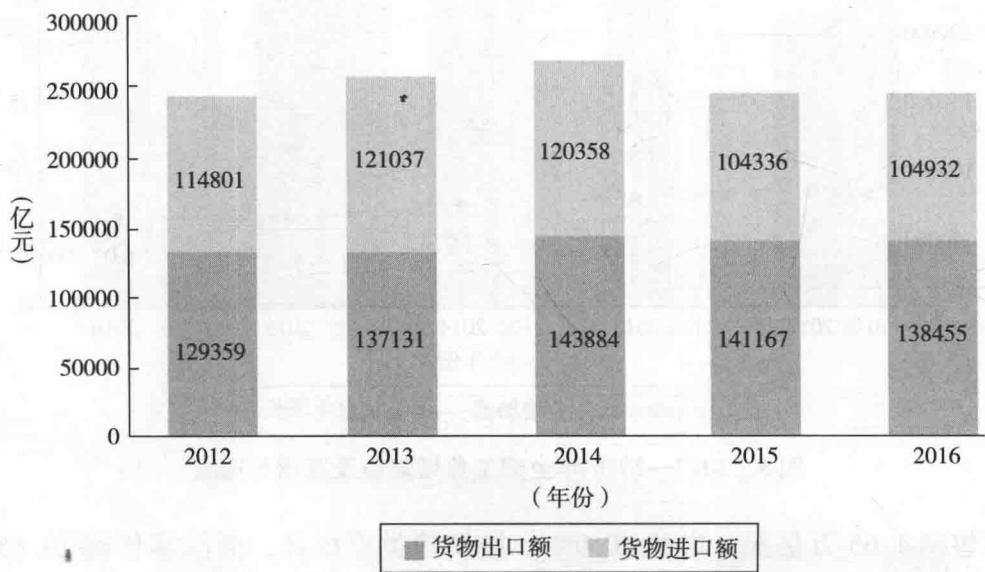


图 5 2012—2016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534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服务出口 18193 亿元，增长 2.3%；服务进口 35291 亿元，增长 21.5%。服务进出口逆差 17098 亿元。

全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 27900 家，比上年增长 5.0%。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8132.2 亿元（折 1260 亿美元），增长 4.1%。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直接投资新设立企业 2905 家，增长 34.1%；对华直接投资金额 458 亿元（折 71 亿美元）。（如表 1 所示）

表 1 2016 年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27900	5.0	8132.2	4.1
其中：农、林、牧、渔业	558	-8.4	123.2	30.0
制造业	4013	-11.0	2303.0	-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1	18.0	139.8	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5	-5.4	329.2	26.7

续 表

行 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463	11.6	540.4	128.0
批发和零售业	9399	2.7	1011.1	36.0
房地产业	378	-2.3	1264.4	-29.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31	3.7	1045.9	67.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45	13.0	33.0	-25.8

全年对外直接投资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11299 亿元，按美元计价
为 170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4.1%。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
资额 145 亿美元。（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6 年对外直接投资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对外直接投资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1701.1	44.1
其中：农、林、牧、渔业	29.7	45.0
采矿业	86.7	-20.1
制造业	310.6	11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3	-9.2
建筑业	53.1	18.0
批发和零售业	275.6	7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2	17.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3.6	252.2
房地产业	106.4	17.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2.7	1.4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进一步加大。2016 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0.65 万亿

元，比上年增长 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6%。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 万亿元，增长 8.1%。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 24.9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9.1%；中部地区投资 15.68 万亿元，增长 12%；西部地区投资 15.41 万亿元，增长 12.2%；东北地区投资 3.06 万亿元，下降 23.5%。（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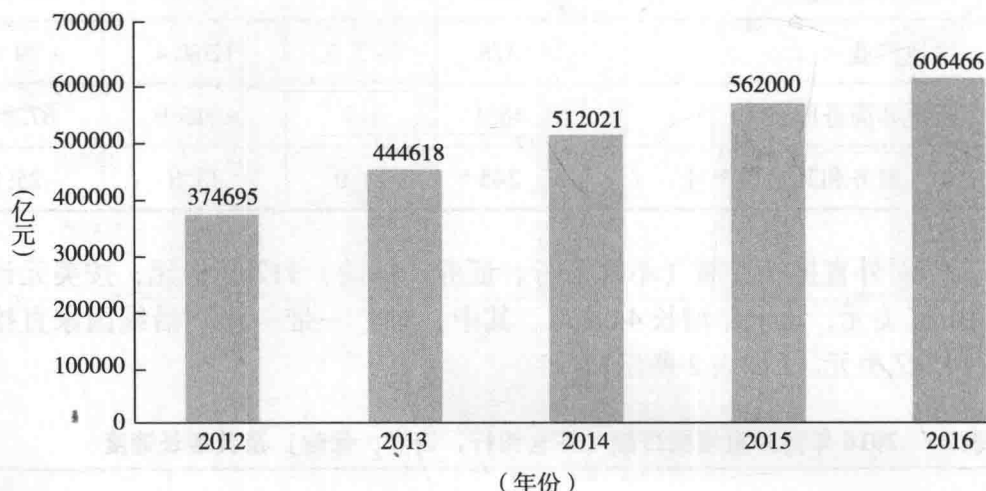


图 6 2012—2016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1.8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第二产业投资 23.18 万亿元，增长 3.5%；第三产业投资 34.58 万亿元，增长 10.9%。基础设施投资 11.89 万亿元，增长 17.4%，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9.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36.52 万亿元，增长 3.2%，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1.2%。高技术产业投资 3.77 万亿元，增长 15.8%，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6.3%。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 6.64 万亿元，增长 3.1%，占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 11.1%。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保护等短板领域投资快速增长。（如表 3、表 4 所示）

表 3 2016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596502	8.1
农、林、牧、渔业	22774	19.5
采矿业	10320	-20.4
制造业	187836	4.2

续 表

行 业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36	11.3
建筑业	4577	-6.5
批发和零售业	17939	-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628	9.5
住宿和餐饮业	5947	-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19	14.5
金融业	1310	-4.2
房地产业	135284	6.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316	30.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568	1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647	23.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77	1.8
教育	9324	20.7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82	2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30	16.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88	4.3

表 4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	万千伏安	24336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281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1903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3612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5899
新改建公路里程	公里	324898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6745
港口万吨级码头泊位新增吞吐能力	万吨	3243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8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554

二、行业政策环境

相关规划政策密集出台。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政府部门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支持物流业发展的部门间合力有所加强，物流业政策环境持续改善。

（一）国家重点规划和意见

1.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综合运输服务市场体系，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水平大幅度提高，运输一体化服务形式更加丰富，综合运输服务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与关联产业密切联动，社会感知度和公众满意度显著增强，打造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智慧、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综合运输服务体系。

2. 《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19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构建多层次商贸物流网络，加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集约化发展、专业化发展、国际化发展，促进商贸物流绿色化转型，建设商贸物流信用体系，实施包括城乡物流网络建设工程、商贸物流标准化工程、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工程、商贸物流园区功能提升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商贸物流创新发展工程、商贸物流绿色发展工程在内的七大工程。

3. 《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3月1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委共同发布《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布局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强大、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电商物流体系，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4. 推进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6年8月22日，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从降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等8个方面推出30项措施助企业降成本。该方案明确提出，力争经过3年左右时间，使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社

会物流总额的比重由目前的4.9%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

2016年6月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同时,围绕综合枢纽衔接、城际交通建设、推广联程联运、发展智能交通、提升快递服务、支撑服务消费、绿色安全发展7个方面,实施28类重大工程。2016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若干意见》,着力推进物流业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高效运行注入新活力。

5. 《中长期铁路网规划》

2016年7月2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京发布《中长期铁路网规划》。该规划期限为2016—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0年。根据该规划,到2020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3万千米,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千米左右,其中高铁3.8万千米左右;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6. 推进“互联网+”行动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部署推进“互联网+流通”行动,促进流通创新发展和实体商业转型升级相关工作。

2016年7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提出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广泛应用,仓储、运输、配送等环节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物流组织方式不断优化创新;形成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物流效率效益大幅提高。

2016年7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 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明确到2018年公众能够通过移动互联终端及时获取交通动态信息,实现交通基础设施、载运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该方案围绕完善智能运输服务系统、构建智能运行管理系统等方面,提出诸如推动运输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融合发展、研发和应用智能交通先进技术等具体措施。

7.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2016年6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部署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提升交通物流综合效率效益,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总体成本。该方案指出,要打通社

会物流运输全链条，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2016年11月1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关于启动实施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一批重点项目的通知》，要求在港口及物流枢纽集疏运铁路建设、铁路物流基地、铁路货场周边道路畅通、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公路港建设5个方面，启动63项重点项目。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力争年内或明年开工建设。

8. 加强物流短板建设

2016年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发布《关于加强物流短板建设促进有效投资和居民消费的若干意见》（发改经贸〔2016〕433号），旨在大力加强物流短板领域建设，加快健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高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益，提升物流业整体发展和服务水平。

9. 发展服务型制造

2016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工程院共同发布《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提出到2018年服务型制造水平明显提升，对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基本实现与制造强国战略进程相适应的服务型制造发展格局。该指南强调，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制造业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提升供应链整体效率和效益；发展供应链管理专业化服务；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

10. 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

2016年5月2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天津、沈阳等20个城市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开展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最大限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打造城市物流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

11. 物流园区示范工作

2015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开展物流园区示范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5〕1115号）。提出到2020年，全国分批评定100家左右基础设施先进、服务功能完善、运行效率显著、社会贡献突出的示范物流园区，并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简称中物联）具体组织评选工作。2016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门发出发改经贸〔2016〕2249号文《关于做好示范物流园区工作的通知》，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的29个首批示范物流园区名单予以确认。

(二) 行业管理体制改革

1. 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月22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部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涉及物流行业。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0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7号)已于2016年5月25日经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5月30日起施行。(如表5所示)

表5 交通运输部废止20件交通运输规章

序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联合发布 部委意见
1	交通运输部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	(88)交公路字201号	1988年1月26日	
2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1989年第3号	1989年3月4日	公安部同意 废止
3	交通运输部	交通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90)交体字391号	1990年7月18日	
4	交通运输部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2〕151号	1992年3月6日	
5	交通运输部	汽车、船舶节能产品公布规则	交体发〔1992〕191号	1992年3月20日	
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令第43号	1992年12月14日	公安部同意 废止
7	交通运输部	出国(境)船舶安全保卫工作规定	交公安发〔1994〕691号	1994年7月19日	
8	交通运输部	运输船舶消防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5〕137号	1995年2月23日	

续 表

序 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联合发布 部委意见
9	交通运输部	交通行政执法监 督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1995 年第 1 号	1995 年 3 月 20 日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水运 工程造价人员资 格认证工作管理 规定	交基发〔1995〕 1068 号	1995 年 11 月 13 日	
11	交通运输部	道路大型物件运 输管理办法	交公路发〔1995〕 1154 号	1995 年 12 月 4 日	
12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造价人 员资格认证管理 办法	交公路发〔1995〕 1235 号	1995 年 12 月 20 日	
13	交通运输部	港口道路交通管 理办法	交公安发〔1996〕 703 号	1996 年 7 月 31 日	
14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强承运进 口废物管理的 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1996 年第 5 号	1996 年 8 月 9 日	
15	交通运输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长江干线船舶港 务费征收办法	交 财 发〔1997〕 93 号	1997 年 2 月 12 日	国家发展和改 革委、财政部 同意废止
16	交通运输部	汽车货物运输 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1999 年第 5 号	1999 年 11 月 15 日	
17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	国内水路集装箱 港口收费办法	交 水 发〔2000〕 156 号	2000 年 3 月 20 日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同意 废止
18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货物运 输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00 年第 9 号	2000 年 8 月 28 日	
19	交通运输部	港口货物作业 规则	交通运输部令 2000 年第 10 号	2000 年 8 月 28 日	
20	交通运输部	交通建设项目委 托审计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4 号	2007 年 4 月 11 日	

(2) 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

2015年12月29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交水发〔2015〕206号文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现有的《港口收费规则》(内、外贸部分)执行至2016年2月29日。《办法》分总则、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国内客运和旅游船舶港口作业费、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和围油栏使用费、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和库场使用费、船舶供应服务费、附则13章程58条。《办法》大幅压减了港口收费项目,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从原来的45项减压到18项,将涉及港口收费的两件规章和9个规范性文件的200多条规定合并精简到58条。《办法》推进了港口价格市场化改革,保留了3项政府定价,将6项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放开了市场竞争性服务收费,将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库场使用费等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办法》还优化了收费管理模式,港口作业费按环节收费调整为按全过程收费,将35个作业或服务环节统一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一并计收,同时,改变了计费方式,将国际客运、旅游船舶的包干费统一由运营企业支付,不再向旅客收取。

2016年11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清理规范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的通知》,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涉及铁路货物运输有关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重点清理地方政府附加收费,规范、降低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2017年2月底前调查摸底;2017年4月底前集中清理;2017年6月底前建章立制。

2. 财税体制改革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其中,与物流业相关的内容如表6、表7所示。

表6 与物流业相关的内容

序 号	内 容
1	明确了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试点办法明确,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续 表

序 号	内 容
2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同时，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1%。同时，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4	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表 7 2016 年物流业财税改革主要涉及文件

时 间	发文单位	题 目	主要内容
3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4 月 30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等政策。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4 月 29 日	国务院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以 2014 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中央分享增值税的 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 50%；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 2~3 年

续 表

时 间	发文单位	题 目	主要内容
8 月 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 费增值税抵扣有关 问题的通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 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 (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 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 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 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 金额 $\div(1+3\%) \times 3\%$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 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1+5\%) \times 5\%$ 。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3. 数据开放共享

2016 年 9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该实施意见提出，建立健全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制机制，基本建成协调联动、高效运转的行业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技术体系，建立互联互通的行业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围绕科学决策、精准治理、便捷服务等重点需求，开展一批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协同应用的试点示范。

4. 便利交通罚款交费

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自 5 月 1 日起，将跨省异地缴纳交通罚款试点范围扩大到 16 个省（市）。2015 年 7 月 1 日，河北、安徽、山东、四川、贵州、云南 6 省首批试点实施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此次增加了第二批 10 个省（市）试点，分别为北京、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湖南、重庆、陕西。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当事人在上述 16 个省（市）因交通违法行为被公安交管部门现场处罚后，可以到处罚地指定银行的全国任一营业网点柜台缴款。

（三）行业重点领域监管

1. 超限超载治理

2016 年，为解决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问题，各部委纷纷出台相关文件，如表 8 所示。